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就先导智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先导智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9日披露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 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11月5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 2020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

(一) 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0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17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17日为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53.90万份股票期权。

(二)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授予 132 名激励对象合计 53.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90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为：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9120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9121号）以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 海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功耘

虞中敏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